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

家長通知書

第 P74/23/00 號

學生考勤注意事項

敬啟者：

本校重視家校聯繫，共同協助學生建立勤奮堅毅的良好學習習慣，學生須專注學業，不宜輕易缺課影響學習進度。有關缺席、延遲回校及請假注意事項臚列如下，敬請垂注：

1. 為方便家長安排外遊、參加坊間機構舉辦之遊學團或回鄉探親等離港活動，本年度校曆表已刊於學生手冊第 18 至 19 頁，家長可於學校假期安排上述活動。
2. 年終考試後至結業頒獎禮期間(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5 日)仍為學校上課日，校方已為學生安排多元化及充實的試後學習活動，所有學生必須參與。
3. 高中暑假補課(2024 年 8 月 26 至 30 日)為學校上課日，所有高中學生必須出席。
4. 學校不希望學生以外遊或回鄉探親為理由於學校上課日或高中暑期補課請假。如未得校方批准請假的情況下缺席，作曠課處理。有關缺席紀錄將會在年終成績表上註明，影響考勤紀錄，而考勤紀錄會作為操行等級的參考指標之一。
5. 若學生需告病假或事假，須透過以下方式通知校方：

病假(一天)	家長或監護人請於上午 8:10 前致電回校請假，復課當日填妥《學生手冊》第 89 頁。
病假(兩天或以上)	家長或監護人請於上午 8:10 前致電回校請假，復課當日填妥《學生手冊》第 89 頁，並附上醫生證明書。
事假(一天至兩天)	家長或監護人於兩個上課天前以書信形式列明事由、期限及簽署，向班主任遞交申請，由訓育主任審批。
事假(多於兩天)	家長或監護人須於兩個上課天前以書信形式列明事由、期限及簽署，並透過班主任呈交校長審批。

6. 在預知的特殊情況下(例如：覆診、接受體育訓練等合理原因)，學生需於早上 8:10 後才能回校者，作「延遲回校」論，不會作違規遲到處理，該生不會受到處分，而成績表上亦不會顯示此等「延遲回校」之記錄，但家長必須於最少兩個上課日前預先知會班主任或訓育老師，(例如親自致電班主任或填寫《學生手冊》內家長通知學校事項)。如家長未有依上述指引知會班主任，學生遲於 8:10 回校者，則作一般遲到處理。
7. 家長宜督促 貴子弟依校規辦理請假手續，逾時未辦理請假手續，當作曠課處理，嚴重者將予以操行處分。
8. 根據教育局制定之程序，不論學生的缺席原因為何，校方必須於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天，向教育局申報有關個案。

特此知照。如有垂詢，歡迎與伍嘉偉副校長、胡世文學生事務主任、葉素華訓育主任或各班班主任聯絡。

此致

學生家長

校長 簡偉鴻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